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劉澐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3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R239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215958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FCNXDA)

主旨：轉知僑務委員會為辦理112年度中等以上學校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會112年8月14日僑生聯字第1120502018B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中等以上學校二年級、三年級，符合「僑務委員會獎勵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，111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，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僑生。

（二）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請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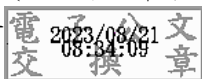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辦理獎學金相關作業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111學年度成績單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各校自行訂定

截止申請日期。

- (二)請學校詳實審查並核對申請資料後，於本年9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將「核獎建議名冊」及「撥款清冊」（如附件）函送該會，並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（原始可編輯檔）以電子郵件寄送該會聯絡人林專員逸瑋（iwlin@ocac.gov.tw），俾利辦理審查及製作數位及紙本獎狀事宜。
- (三)請提醒學生須提供i僑卡卡號及電子郵件，並以紙本或線上簽署數位證書授權書（網址：<https://fastsign.changingtec.com/r/reurl/11208100611/cv6RvMr>），俾製發獎狀。
- (四)相關審查資料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，不需另送該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（除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外）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